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社會局陳副局長仲良

記錄：鄭彥好、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40302	<p>1. 大中區城中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p> <p>2. 前項業已解除列管，請針對本案進行「活化鐵路高架化之空間使用」專案報告。</p>	<p>1. 建議提案報告後解除列管。</p> <p>2. 請建設局彙整交通局資料作成報告，並於大會召開一週前提供委員審閱。</p> <p>3. 建議報告中應包括以下內容： (1) 道路縫合計畫之畫項內容與預計工作</p>	<p>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補充資料後，始得解除列管，相關建議事項如下：</p> <p>1. 建議安排志工巡視站區，以增加行人安全感。</p> <p>2. 各個站區是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了解各性別與弱勢族群之需求進行規劃。</p> <p>3. 建議採亮色系的色彩美化、活化圍籬及牆面等，以提</p>	<p>建設局 交通局</p>	<p>建設局</p> <p>1. 依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府授建養字第1060260608號函復同意多目標使用。</p> <p>2. 另本局已同意多目標使用，後續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解列。</p> <p>交通局</p> <p>1. 經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車站提供資料如下： (1) 志工巡視站區配置有常態性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兩組 A. 常態性編制內員工： a. 站長：每日巡視站區上、下午2次，每週上班5日。 b. 站務主任：每日巡視站區早上、傍晚2次，每週上班5日。 c. 旅客副站長：3位旅客副站長24小時輪值3班制，不定時巡視車站出入口、停車場、廣</p>	<p>1. 建議提會解除列管。</p> <p>2. 有關「活化鐵路高架化之空間使用」對部分路段之實際執行狀況並未提出說明、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請通局於會後另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性別平等委員會及相關局處了解本案重點，於會後定期議定案提報本會。</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程。</p> <p>(2) 前項的 施工過 程道路 疏導規 劃與執 行，除官 網公告 外，現場 亦應有 完整施 工資訊 以利全 民督工， 並應要 求工地 負責人 現場親 自指揮。</p> <p>(3) 請說明 鐵路高 架下方 空間各 項規劃 用途、預 定開發 期程、與 民眾參 與機制。</p> <p>4. 臺中火 車站新 站工程 完工前， 舊站與 新站之 間通道</p>	<p>升友善 性，並請 研擬是否 可設置意 見箱或反 映電話。</p> <p>4. 請通盤檢 視與檢討 各車站的 腳踏車停 放需求與 規劃、機 車之停放 需求與規 劃、公共 腳踏車 ( U- BIKE ) 之 服務供給 規劃與設 置位置。</p> <p>5. 有關道路 縫合計畫 部分，請 注意交通 號誌的數 量與號誌 連動的規 劃。</p> <p>6. 請說明愛 心代步車 配置地 點、服務 時間及使 用人次 等。</p>		<p>場、候車大廳、旅客通 廊、庫房、外包營業區 域等，並巡簽廁所、 AED 設備。</p> <p>d. 旅客嚮導:3 位嚮導員 24 小時輪值 3 班制， 不定時巡視車站出入 口、月台、候車大廳、 旅客通廊、外包營業 區域等，並巡簽廁所。</p> <p>(2) 非常態性編制內員 工： 愛心代步車服務約雇 人員：每日 07:10 至 21:50 止，分上、下午 班輪值，每日排班 4 員 實施代步車服務及旅 客通廊、代步車通道巡 視工作。</p> <p>2. 鐵路高架化各車站周 邊 iBike 租賃站規劃與 設置情形如下： (1) 豐原站:周邊目前已 於「豐原火車站」設 站營運。 (2) 潭子站:周邊目前已 於「潭子國小」設站 營運，另已於潭興路 二段/潭子街 31 巷 口新增規劃。 (3) 太原站:周邊目前已 於「三光太原路口」 設站營運。 (4) 台中站:周邊目前已 分別於「臺中火車 站」及「八德武德街 口」設站營運，未來</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 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安全措施應改善，建議應維持一定之照明、增設必要之監視與求救設備。</p>			<p>可與台鐵協調設置於車站下方空間或機車停車區域內。</p> <p>(5) 大慶站：周邊目前已於「中山醫學大學」設站營運，並已協調於機車停車區規劃設站，惟需待鐵工局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續辦（預計 7 月取得）。</p> <p>(6) 栗林站：未來可規劃設置於栗林公園人行道，目前已無設站額度。</p> <p>(7) 頭家厝站：未來可規劃於頭張東路南側（高架橋下空間），目前已無設站額度。</p> <p>(8) 松竹站：周邊目前已於「舊社公園」設站營運，未來配合捷運綠線開通，更名為「松竹捷運站」。</p> <p>(9) 精武站：周邊目前已於「進德國小」設站營運，未來可規劃於站區內設置，目前已無設站額度。</p> <p>(10) 五權站：周邊目前已於「民興公園」設站營運，未來配合鐵路高架化，更名為「五權火車站」。</p> <p>3. 鐵路沿線之地下道與平交道，於高架後已陸續填平並改善完成，如豐原</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 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區向陽路地下道、北屯區東山路地下道、東區自由陸橋等，交通局並調整路口之時制計畫，使車流能順利通過路口，完整串聯高架鐵道兩側之交通。</p> <p>4. 經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車站提供資料如下：</p> <p>(1) 配置地點：</p> <p>A. 臺中舊站：舊站入口正門左側定點配置 1 部愛心代步車，1 名服務人員接待。</p> <p>B. 臺中新站：新站 3A 出入口處(地面層廁所附近)定點配置 1 部愛心代步車，1 名服務人員接待。</p> <p>(2) 服務時間：每日自 07:10 至 21:50 止，分上、下午班輪值，每日排班 4 員實施代步車接送服務。</p> <p>(3) 使用人次：</p> <p>A. 因愛心代步車使用頻繁，為加速旅客服務，該站並未登錄使用人次，僅提供臺中站 107 年度列車愛心代步旅客乘車服務績效統計表(詳表一)供參考。</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 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月份</th> <th style="width: 20%;">列車服 務車次 數</th> <th style="width: 20%;">愛心代步 旅客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107</td> <td>439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 列 車 同 時 上 下 車 。</td> </tr> <tr> <td>2</td> <td>2125</td> <td>3635</td> </tr> <tr> <td>3</td> <td>2888</td> <td>5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 臺中站愛心代步車服務人數，尚包含大件行李、幼童、老年人、孕婦等非身心部便旅客，107年度1至3月愛心代步車服務人數估計遠超過11035人。</p>	月份	列車服 務車次 數	愛心代步 旅客人數	備 註	1	3107	4399	一 列 車 同 時 上 下 車 。	2	2125	3635	3	2888	5001	合計	8120	11035		
月份	列車服 務車次 數	愛心代步 旅客人數	備 註																					
1	3107	4399	一 列 車 同 時 上 下 車 。																					
2	2125	3635																						
3	2888	5001																						
合計	8120	11035																						
1060108	有關促進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強化公部門與婦女團體橫向連結案。	本案建議定期解除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列管。</li> <li>2.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分區輔導結果、婦女團體及中心橫向連結及參與本委員會相關機制提出規劃辦理內</li> </ol>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區輔導結果：106年度邀請1位中央及本市4位性平委員(具婦團身份)擔任分區輔導會議委員，自106年10月25日起分區辦理5場次，培力51個團體，彙整重要共識如下： (1) 連結婦女中心定期舉辦婦女團體聯繫輔導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提會解除列管。</li> <li>2. 請社會局後提供臺中市婦女團體紮根輔導計畫供委員參酌。</li> <li>3. 後續請研議擴大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li> </ol>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容。		<p>議。</p> <p>(2) 彙整政府部門可申請之資源。</p> <p>(3) 議題聯盟創新方案</p> <p>2. 以上共識已於 106 年度第 2 次婦團連繫會議中由業務科回應如下：</p> <p>(1) 藉由會議討論共識，107 年度婦女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婦女團體聯繫輔導會議，藉以扶植婦團並強化雙方連結與交流。</p> <p>(2) 提供非營利幼兒園、社區營造點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行動教室等相關資源連結，以供婦團詢問與申請。</p> <p>(3) 邀請有意願婦團提出議題聯盟創新方案，本局補助輔導辦理，培力婦團凝聚共識，強化公共事務參與力量。</p> <p>3. 加強橫向連結：定期舉辦婦女團體及中心聯繫輔導會議，107 年度已規劃由 6 區婦女中心各</p>	之參與機制，包括納入各局處如文化局、教育局等之民間團體。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 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辦理 2 場次，並各有 5 家以上婦女團體參加聯繫輔導會議，透過會議或課程分享等方式整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訊，強化公私部門資源連結之目的。</p> <p>4. 本局業於本市婦女團體 106 年度第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調查婦女團體列席分工小組意願名單(計 18 個，詳附件一 P. 84)，以及列席機制之初步規劃，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府授社婦字第 1070026029 號函函知本屆性別平等委員會 21 名外聘委員以及本府各分工小組有關婦女團體參與工作小組機制，並副知婦女團體，第 4 屆第 3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有婦團與會者包括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p> <p>5. 婦女團體參與工作小組機制說明如下：</p> <p>(1) 婦女團體代表提案</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方式：婦女團體代表得透過參與組別內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代為提案，並由該組別之秘書單位彙整納入議程。</p> <p>(2) 婦女團體代表發言權：得視討論議題，徵詢婦女團體代表相關專業意見或建議，以作為決議參考。</p> <p>(3) 邀請列席方式：各組秘書單位依議題討論之需發送開會通知單，邀請婦團代表列席，並於開會通知單內敘明參與機制相關資訊。</p>	
1070101	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與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進行交流活動案。	<p>1. 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議討論。</p> <p>2. 建議由社會局與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其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成效</p>	照案通過。	社會局	<p>本案經洽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由於本年度尚需辦理性平考核，建議於下半年之 10 月份辦理，預計亦安排接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案廣續辦理中。</p> <p><b>補充說明：</b> 5 月 17 日台北市性平辦與本市聯繫，表示基於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考量，願意由性平辦同仁及邀請 2~3 位委員南下臺中進行業務交流。後續考量以</p>	建議提會持續列管，並依補充說明方式辦理。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良好的縣市進行接洽，並邀請委員與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同仁進行分組參與交流。			軟體(行政業務)交流為主，擬依其建議辦理。	

#### 柒、各分工小組報告暨討論:略

##### 主席裁示:

- 一、請各組之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參照第3組「福利與家庭組」修正之體例部分修改，內容部分亦請視實際執行情況於各組分工小組做滾動式修正。
- 二、有關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第4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民政局第二區域殯葬服務業評鑑之評鑑項目(P.58)，請將「實質性別」修正為「認同性別」。
- 三、為加強各分工小組與會前會間之連結，請各秘書單位協助檢視需提會前會之提案及各組摘要重點。
- 四、請各分工小組填報辦理情形時，在上半年會議提出當年度之性別平等工作亮點及執行困難，下半年會議則提出次年度之重點。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孫旻曄委員、官安妮委員

案由：成立柳川、綠川…等特地區域之友善環境精進方案，並指定特定單位主責。

說明：

- 一、「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均衡發展」為市府近年之核心價值，建設局對原市區之河川與區排（如：柳川、綠川等）進行整治外，亦針對原縣區之區域排水（如山腳排水、清水大排等）進行排水整治工程建設，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進而改善周邊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二、近期「綠川水岸景觀步道」…等亦是台中市民眾休憩、教育單位生態教育或是其他縣市政府所競相參訪與學習的重點。
- 三、然而在性平會第七組的分組會議中，提出多項仍需改善但涉及跨局處與需指定主責單位的精進建議，例如：
  - （一）突破現行法規無法設置固定設施（如：廁所…等）之限制，以改善必需考量整體美觀性並在他處設置移動式廁所之民眾不便性。
  - （二）能在綠川與柳川等重點區域，評估適當位置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然而，過渡時期則可盤點附近店家願意提供相關措施之位置，並設置指示牌，或 APP 下載友善地圖。
  - （三）結合「無障礙人行空間推動小組」功能，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以供親子或是身障者能自由進出。

辦法：

- 一、建議指定特定主責單位，分階段進行協調，並在花博等台中重大性活動前得以建立具體的精進措施。
- 二、依據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第 4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請水利局就周邊公共設施的盤點及具體改善建議提出專案報告。

業務單位意見：

建設局：有關本局權管公共設施皆依據現行法規及民眾使用便利性為施工規劃原則。

環保局：本局已於 107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計畫，委託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東協廣場 1 至 3 樓廁所改建工程及設置相關標示牌，並將廣場一樓廁所設計為 24 小時開放，以符合民眾需求。

水利局:

- 一、柳川及綠川為都市防洪排水道，無法於區域內設置公廁或哺乳室等，另於人行空間地圖導覽牌面已有標示公有設施，並於現地保全哨所旁公告周邊廁所位置。
- 二、本次進行周邊及具體改善建議提出專案報告(資料當日提供)。

都發局: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二、有關綠川與柳川等重點區域無障礙環境部分，本局將針對該區域其起始端點（柳川-民權路、綠川-綠川東街）至終點（柳川-臺灣大道、綠川-成功路）沿線街廓進行清查作業，倘屬未依法令規定設置或改善完成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將函請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 三、另有關親子廁所部分，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新建公共建築物部分：將於源頭進行管制，並依規於申請建築執照時要求辦理檢討設置。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部分：經查內政部刻正辦理「既有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作業要點」草案修法作業。本局後續將俟法令公布施行後，再據以執行上開區域清查改善計畫，以建構友善環境。

決議：

1. 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2. 請水利局就今日委員提醒建議事項，於本屆定期會統整報告各相關局處意見，包括參考國外運河景點之無障礙設計、有無參與機制、性別意象如何

呈現、工程規劃牆面設計(環保局)、通用設計、建設周邊物公共安全(警察局)、商家社會責任(經發局)、如有執行障礙仍可執行之程度等。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孫旻曄委員、徐森杰委員、何振宇委員、陳瑛治委員、王兆慶委員

案由：提請市府指定跨局處之主責單位，針對台中市交通使用數據（學生卡、敬老愛心卡及 e-tag…等）與個人資料（性別、年齡及特定身份…等）進行比對與勾稽，以利提供「臺中市智慧交通大數據研究中心(TCST Big Data Center)」進行性別與其他特定族群的統計分析。

說明：近年來透過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讓各專業領域對於民眾之行為有更多的瞭解，也據此提出與擬定具體的精進方案。然而，隨著本市近年來在交通局針對交通措施的具體改善與首條捷運的即將通車，目前「臺中市智慧交通大數據研究中心」雖然利用現有的交通數據進行分析，然卻因為在交通數據中並未有相關性別等相關資料，故無法進行更進一步的性別統計分析與其他特定族群的交通行為瞭解。故提出此案請市府指定跨局處主責單位並由「臺中市智慧交通大數據研究中心」進行分析，提案委員亦同意協助進行相關整合後之資料分析(完整說明請見附件二，P.85)。

辦法：於交通大數據納入性別分析，於各類交通卡或 e-tag 資料中，能帶入申請者/使用者（搭公車、騎機車…等）的個人基本資料（即：性別、年齡、身障身份/障別…等）資料，以提供更具有性別意識且符合民眾使用之交通服務措施及政策。

業務單位意見(交通局):

- 一、 本市敬老愛心卡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申請依據，無性別區隔，且僅針對搭乘人次進行統計，交易資料為票卡交易時間及扣款紀錄不包含性別。

- 二、本局公公運輸處為辦理 10 公里免費乘車優惠計畫所取得之票證資料，僅能統計搭乘人次、旅次起迄資料，已掌握民眾乘車熱點，進而改善公車路廊服務效率。民眾所持電子票證，多為無記名卡片，無從得知乘客性別；即便民眾有向電子票證公司申請記名服務，相關個人資料依法係由電子票證公司保管，故尚無法提供相關票證資料。

**決議：**

1. 照案通過，提報本屆定期會討論。
2. 本案因未針對提案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方案，請交通局於本屆定期會提供說明資料。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出版之「2017 性別圖像」與本府出版之「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相互對照表，請主計處重新檢視調查，並說明無法取得性別統計資料之原因。

說明：依據 107 年 4 月 10 日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福利與家庭組」第 4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辦法：請主計處重新檢視調查，並說明無法取得性別統計資料之原因。

業務單位意見(主計處)：

- 一、本案業於本會第 4 屆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討論提案四敘明對照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出版之「2017 性別圖像」指標，未納入本府出版「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計 14 項，其中不適用 1 項，無地方資料 13 項。
- 二、針對無地方資料之 13 項指標，經市府各權責機關諮詢中央部會已確認仍無法新增，彙整結果如附件三(P. 93)。

**決議：**

1. 照案通過，提報本屆定期會討論。

2. 本案請主計處依教育局意見重新檢視彙整，另針對屬於中央產製而地方政府無法取得統計資料之指標部分，釐清無法取得之原因。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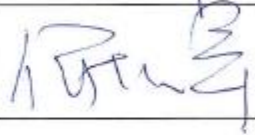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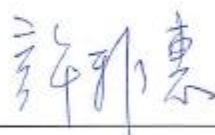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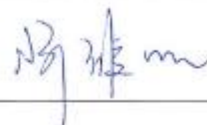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呂建德	陳仲良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周永鴻	林英如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彭富源	黃淵信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局長	黃荷婷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	王志誠	
委員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	楊源明	謝源明
委員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局長	呂宗學	張宗學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局長	卓冠廷	卓冠廷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柳嘉峰	陳淑芬
委員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蔣建中
委員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處長	陳杉根	陳杉根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處長	李如芳	李如芳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	王義川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局長	黃玉霖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局長	呂曜志	蔡汀汀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局長	吳梓生	黃柏喬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局長	王俊雄	蔡慧珍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盛山	莊右直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局長	王俊傑	請假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局長	白智榮	陳化凱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	蕭煥章	楊元仁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江文意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 委員	劉宏基	劉光裕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	全秋雄	元秋 洪仲祥代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王兆慶	
委員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王舒芸	請假
委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伍維婷	
委員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何振宇	
委員	好伴駐創共同工作室/創辦人	邱嘉緣	
委員	臺中市夏娃安全協會/理事長	周綉珍	
委員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許雅惠	
委員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孫旻暉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	陳瑛治	請假
委員	朝陽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陳斐虹	
委員	臺中市關懷婦女保護協會/理事長	張家鉸	請假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蔡蓉庭	已到未簽 (取得蔡院長同意)

委員	宏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聶瑞瑩	
委員	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顏玉如	顏玉如
委員	國際獅子會臺中市大甲鳳凰獅子會/會長	葉錦蘭	
委員	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執行總監	魏淑珠	魏淑珠
委員	社團法人露德協會/秘書長	徐森杰	徐森杰
委員	1095 東南亞文史工作室/創辦人	官安妮	官安妮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蕙美	陳蕙美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瑞汝	請假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鄭津津	請假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3次

### 會前協商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人 事 處	股長	徐璧怡	徐璧怡
主 計 處	股長	許淑妹	許淑妹
	股長	李秉錡	李秉錡
	科員	游宜珊	游宜珊
教 育 局	股長	江佳鎧	江佳鎧
	股長	陳珮誼	陳珮誼
	股長	洪心怡	洪心怡
	股長	詹啟文	詹啟文
	股長	陳炫佑	陳炫佑
	組長	陳曙芳	陳曙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組員	廖振聰	廖振聰
	候用校長	丁鵬瑩	丁鵬瑩
警察局	隊長	張錦聰	
	組長	謝渠滢	謝渠滢
	警務員	林石卿	林石卿
建設局	正工程師	張慎言	張慎言
	股長	江建嘉	江建嘉
	約用人員	王俊凱	王俊凱
勞工局	科長	黃雁堂	黃雁堂
地政局	主任	江文君	
交通局	股長	曹雅博	曹雅博
	約僱人員	武冀鳳	武冀鳳
	約僱人員	柯沛珊	柯沛珊, 李智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長	劉光裕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仕穎	
水利局	科長	徐瑞旻	徐瑞旻
	副工程師 股長	張永志	陳宏宇
衛生局	科員	鄭仔利	鄭仔利
社會局	副局長	陳仲良	
	科長	王麗馨	王麗馨
	股長	王惠娟	王惠娟
	科員	鄧心怡	鄧心怡
	約用人員	鄭彥好	鄭彥好
	委外人員	吳美玲	吳美玲
	行政助理	陳佩容	
勞工局	科員	古若汀	
勞工局	股長	莊仁陞	